

112學年度日間部 時尚造型與設計系 四技課程規劃表

第一學年(112)					第二學年(113)					第三學年(114)		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 必 修	體育	1	2	1	2	校 必 修	分類通識	2	2	2	2	校 必 修					
	分類通識	2	2	2	2		分類通識	2	2								
	小計	5	6	5	6		小計	4	4	2	2		小計	0	0	0	0
院 必 修	應用中文(一)(二)	2	2	2	2	院 必 修	應用英文(三)(四)	2	2	2	2	院 必 修					
	應用英文(一)(二)	2	2	2	2												
	人工智慧概論	2	2														
	程式設計概論			2	2												
小計	6	6	6	6	小計	2	2	2	2	小計	0	0	0	0			
專 業 必 修	生活科學與實驗(一)(二)	2	2	2	2	專 業 必 修	皮膚生理學	2	2			專 業 必 修	整體造型設計	2	2		
	微電影製作實務	2	2				護膚實作	2	2				美容儀器學	2	2		
	美容造型設計圖	2	2				美甲實作	2	2				專題製作			2	2
	彩妝實作			2	2		化妝品調製與實驗(一)(二)	2	3	2	3		專業倫理			2	2
	手足保養			2	2		髮型創意設計			2	2		實務實習(一)(二)	2	2	2	2
							色彩藝術美學			2	2						
	小計	6	6	6	6		衛生法規與案例研究			2	2		小計	6	6	6	6
專 業 選 修	飾品製作	2	2			專 業 選 修	半永久實作	2	2			專 業 選 修	溝通色彩學	3	3		
	微電腦應用與實務			3	3		化妝品原料學	2	2				特效化妝	2	2		
	口語表達技巧			2	2		品牌行銷企劃	2	2				商品包裝與設計	2	2		
	寵物創意造型(一)(二)	2	2	2	2		實用韓語	2	2				新娘秘書實務	2	2		
							造型原理	2	2				美姿美儀學	2	2		
							香精香料學概論			2	2		微電影製作	2	2		
							美容營養學			2	2		醫學美容			2	2
							美容韓語			2	2		彩繪設計			2	2
							生技化妝品學			2	2		芳香精油應用			2	2
							溝通色彩學	3	3				美容養生			2	2
										婚禮顧問與企劃			2	2			
										文創實務設計			2	2			

第四學年(115)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 必 修					
	小計	0	0	0	0
院 必 修					
	小計	0	0	0	0
專 業 必 修	校外實習(一)(二)	9	9	9	9
	小計	9	9	9	9
專 業 選 修					
	小計				

專業選修課程開課規劃	
學期	時數
第一學年第一學期	4
第一學年第二學期	7
第二學年第一學期	10
第二學年第二學期	8
第三學年第一學期	11
第三學年第二學期	10
第四學年第一學期	0
第四學年第二學期	0
開課時數總計	50

科目類別：

共同科目：體育

通識科目：分類通識

專業科目：院必修、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

項目	學分	時數
校必修	16	18
院必修	16	16
專業必修	58	60
專業選修	38	38
合計	128	132

注意事項：

- 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
- 學生需修習勞作教育(0學分4小時)，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。
- 一~三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~30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~30學分。
- 最低畢業學分：128 學分；必修學分：90 學分。  
選修學分：38 學分（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）；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24 學分。
-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歷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，最低畢業學分：140學分；必修學分：90學分；  
選修學分：50學分（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），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36 學分，可延長修業年限三年。
- 學生應修習校外實習課程，相關辦法依「本校時尚造型與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